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435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鄭偉廷

債 務 人 宋素禎即林宋素禎

債 務 人 宋茂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調債務人之保險，則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有無可供執行之標的物及其所在地即屬不明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之一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太平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，是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